

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政策文件 “市场准入10条”的6大看点

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之一。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市场准入制度，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对外发布。

这份文件2000多字，10条意见，被称为“市场准入10条”。这是中央层面首次专门就完善市场准入制度出台的政策文件，释放了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信号。

看点一：明确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目标

意见提出，构建开放透明、规范有序、平等竞争、权责清晰、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

“意见正式明确了市场准入制度体系建设的目标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宏观政策研究室主任王琛伟说。

王琛伟介绍，开放透明是实现平等准入的前提和基础，规范有序是管理要求，平等竞争是主要目的，权责清晰、监管有力是重要保障，这五个方面共同构建起市场准入制度的目標体系。

看点二：市场准入体制机制更加健全

意见第一条就提出“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要求各类依法设定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全部列入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严禁在清单之外违规设立准入许可、违规增设准入条件、自行制定市场准入性的负面清单。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这意味着，要通过完善制度确保“一单尽列”“不得单外有单”，充分维护了该项制度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值得关注的是，意见强调，对未实施市场禁入或许可准

入但按照备案管理的事项，不得以备案名义变相设立许可。

在市场准入管理措施调整程序上，意见明确，可能造成经济运行突发重大风险的，经报党中央、国务院同意后，可采取临时性市场准入管理措施。

专家指出，这意味着未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行业主管部门无权作出临时性市场禁入决定，这有助于防范行政权力滥用，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

看点三：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协同联动

意见明确，加强内外资准入政策调整协同，在不减损现有经营主体准入机会的前提下，坚持国民待遇原则。对外资开放准入限制的，对内资同步开放；在不违反国际协定和承诺的前提下，对内资设定准入门槛的，对外资同步适用。

郭丽岩说，不能是对外资已放开限制的领域，对内资进入反而仍有门槛；同理，对内资依法实施准入管理的，外资同样要遵守。这是以问题为导向，回应社会诉求和企业呼声的举措，强调对内外资平等准入举措务必落实到位。

看点四：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

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是意见的一大亮点。

意见提出，聚焦深海、航天、航空、生命健康、新型能源、人工智能、自主可信计算、信息安全、智慧轨道交通、现代种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按照标准引领、场景开放、市场推动、产业聚集、体系升级的原则和路径，分领域制定优化市场环境实施方案，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提高准入效率。用好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和各类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平台，畅通产业体系、创新资源、资本要素、应用场景、制度政策等，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王琛伟说，伴随新技术快速迭代升级，一些新业态新领

域凸显出准入规则不明确、准入环境待优化等诸多问题，迫切需要持续完善相关准入政策，及时更新市场准入规则。进一步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有利于让更多社会力量进入过去被视作“高门槛”的行业，引导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

看点五：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

意见提出，对不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可以依靠市场竞争提升供给质量的服务业行业领域逐步取消准入限制。对涉及重要民生领域的教育、卫生、体育等行业，稳妥放宽准入限制，优化养老、托育、助残等行业准入标准。

“服务业是市场潜力最大的领域，社会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和外资有较强准入意愿。”郭丽岩说，进一步清理服务业准入环节的各类限制，破除显性或隐性的市场壁垒，适时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有利于营造“敢投、能投、投得好”的市场准入环境，促进产业深度转型升级。

看点六：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意见提出，全面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优化指标体系，注重发挥第三方机构作用，确保评估过程公开透明，评估结果客观合理，鼓励地方结合实际加强评估结果应用。

国家信息中心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副主任张立峰说，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就是要评估各级行政主体有没有按照市场准入要求办事，建立的服务渠道是否畅通完备，对应的审批途径是否便捷，实施的监管手段是否精准及时，制度的宣传保障力度是否到位。通过常态化、动态化的评价机制，达到“以评促改”的目的，切实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有序全面落地，从而营造公平、透明、有序的市场准入环境。

新华社记者 陈炜伟（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最高法发布司法解释 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 规制“知假买假”

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记者罗沙齐琪）最高人民法院21日发布关于审理食品药品惩罚性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充分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行为的同时，对“知假买假”予以规制。司法解释自8月22日起施行。

据悉，这份司法解释共19条，对保护普通消费者维权、规制连续购买索赔和反复索赔、惩治违法索赔等作出规定。司法解释明确，对普通消费者以实际支付价款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本数，对所有购买者均在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惩罚性赔偿请求。

针对在食品药品领域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是以假药劣药仍然购买并维权索赔的行为，司法解释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规制“知假买假”的规则。对于“知假买假”者恶意高额索赔，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依法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后索赔，按多次购买相同食品的总数，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对于“知假买假”者连续购买并反复索赔，应当综合考虑保质期、普通消费者通常消费习惯、购买者的购买频次等因素，在合理生活消费需要范围内支持其惩罚性赔偿请求。

同时，司法解释规定代购人和小作坊责任，明确代购人如果以代购为业，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司法解释还要求准确理解和服务食品安全法规定，既要保护食品安全，又要避免不当加重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生产经营者责任。

此外，司法解释明确违反哪些食品安全标准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最高法民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司法解释规定对此问题时，虽未列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的卫生要求”，但并未排除其适用。人民法院应当对食品不符合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是否影响食品安全作出认定。生熟不分、有害物质与食品混放、包装材料或者运输工具污染食品等行为，违反过程性食品安全标准，危害食品安全的，应当依法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世俊深感重任在肩。

“强身健体要从娃娃抓起。”邓世俊表示，将继续立足本职工作，启发引导更多孩子热爱体育、融入体育，以体教融合为抓手，帮助更多青少年打造强健体魄，也为中国竞技体育持续输送更多专业人才。

从“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成果丰硕，到各地积极打造“15分钟健身圈”，再到各类接地气、聚人气的群众性赛事活动密集成举办……与奥运赛场争金夺银的高光时刻形成辉映的，是中华大地上燃起的群众健身热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相辅相成。江苏省体育局二级巡视员许秋红说，要利用竞技体育特有的精神魅力、激励效应和带动效应，吸引更多群众动起来，让更多人在体育强国建设中获得健康、汲取力量。

新华社记者（新华社北京8月21日电）

到2028年科技型企业数量翻一番

（上接第一版）面向企业提供技术创新、技术改造等服务，提高科技资源利用效率；通过出台政策、完善体系、引育人才、搭建平台等方式，让金融“活水”灌溉创新发展，推动“科技—产业—金融”良性循环。

值得一提的是，青岛还支持科技领军企业联合高校院所、上下游企业建立创新联合体，开展联合技术攻关，为企业装上“外脑”，实现借力发展。如，逢时（青岛）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黄海水产研究所等驻青海洋领域科研院所、高校合作打造研发平台，不断围绕南极磷虾高值利用开辟“新赛道”。

进一步强化企业主体的技术攻关布局，青岛还在瞄准人工智能、新能源等重点领域，每年实施100项左右技术攻关项目及科技示范工程，加速新技术、新产品示范应用与迭代升级。

未来五年科企数量翻一番

新出台的《青岛市深入推进科技创新加快建设科技强市行动计划（2024—2028年）》提出，到2028年科技型企业数量翻一番，对科技企业的发展提出了更大的期待。

下一步，青岛将立足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持续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面向智能家电、轨道交通装备等优势方向，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快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巩固提升优势产业；面向人工智能、钙钛矿、固态电池、合成生物等新兴方向，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示范，精准匹配各类创新资源，培育壮大新兴产业；面向基因与细胞、海洋物联网、人形机器人等未来方向，组织前沿技术攻关，从创新源头和技术底层催生更多引领性、颠覆性重大成果，布局发展未来产业。

针对重大平台产出的“自主创新重大成果”、产业发展急需的“产业技术创新成果”、面向市场主体的“企业需求技术成果”这三大类科技成果，采取建设技术交易市场、培养技术经纪人队伍、搭建中试服务平台、开展产研对接活动等举措，构建“3+4”科技成果转化体系，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落地转化。

立足海洋科研优势，资源赋值和产业基地，深入实施“海创计划”2.0，依托海军龙头企业、大院大所等资源，瞄准海洋信息、船舶与海工装备、智能航运、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现代海洋渔业、海水淡化与海洋新能源等六个优势领域，以及海洋物联网、深海开发两个未来领域，精准发力、靶向施策，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海洋产业创新高地，推动海洋科研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

企业是科技创新活动中最具活力的部分。壮大科技企业队伍、提高科技企业引领力，让科技企业“量质双升”，在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青岛正以科技企业为主体，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锻造更强劲的引擎。

**高端 主流 权威 真实
媒体合作热线**

66988527 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90号

通告

因红岛街道田海路（岙东路一华中南路辅路）道路及综合配套工程道路提升工程占路施工。自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该路段实施道路半封闭施工。

1、在半封闭期间设置导流标识、标牌及安全防护设施，车辆在调流路通行。

2、道路占用期间，确保市民出行安全。望往来车辆及行人减速慢行，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3、施工时间：2024年8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青岛市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办事处

青岛市市公安局城阳分局

2024年8月22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关于海域使用申请的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自然资源部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有关要求，对申请用海进行公示：

项目名称：青岛董家口大塘码头一期工程后方堆场及连接通道工程（图斑370211-0081-01-A）

申请人：青岛港通用码头有限公司 用海类型：交通运输用海 用海方式：建设填海造地

用海面积：1.1224公顷 用海期限：38年 用海性质：经营性

占用岸线：265米（2008年批复海岸线） 用海位置：青岛西海岸新区董家口港区琅琊台湾作业区北三突堤西侧

具体用途：堆场

公示期限自2024年8月22日至8月28日

经度坐标：（CGCS2000）：

序号	北 纬	东 经	序号	北 纬	东 经	序号	北 纬	东 经
1	35° 36' 51.181"	119° 46' 53.354"	13	35° 37' 01.928"	119° 46' 52.302"	25	35° 36' 59.661"	119° 46' 50.937"
2	35° 36' 53.336"	119° 46' 53.251"	14	35° 37' 01.789"	119° 46' 52.240"	26	35° 36' 59.509"	119° 46' 50.856"
3	35° 36' 53.585"	119° 46' 53.620"	15	35° 37' 01.637"	119° 46' 52.114"	27	35° 36' 59.338"	119° 46' 50.814"
4	35° 36' 58.901"	119° 46' 52.034"	16	35° 37' 01.446"	119° 46' 52.011"	28	35° 36' 59.237"	119° 46' 50.778"
5	35° 37' 01.087"	119° 46' 52.385"	17	35° 37' 01.243"	119° 46' 51.904"	29	35° 36' 55.185"	119° 46' 50.789"
6	35° 37' 02.432"	119° 46' 52.783"	18	35° 37' 01.071"	119° 46' 51.800"	30	35° 36' 54.571"	119° 46' 50.995"
7	35° 37' 02.861"	119° 46' 52.757"	19	35° 37' 00.848"	119° 46' 51.632"	31	35° 36' 53.818"	119° 46' 51.464"
8	35° 37' 02.831"	119° 46' 52.362"	20	35° 37' 00.709"	119° 46' 51.548"	32	35° 36' 53.727"	119° 46' 51.590"
9	35° 37' 02.666"	119° 46' 52.344"	21	35° 37' 00.486"	119° 46' 51.399"	33	35° 36' 53.284"	119° 46' 52.538"
10	35° 37' 02.494"	119° 46' 52.344"	22	35° 37' 00.263"	119° 46' 51.254"	34	35° 36' 52.223"	119° 46' 52.923"
11	35° 37' 02.307"	119° 46' 52.344"	23	35° 37' 00.056"	119° 46' 51.125"	35	35° 36' 51.370"	119° 46' 53.220"
12	35° 37' 02.084"	119° 46' 52.344"	24	35° 36' 59.852"	119° 46' 51.002"			

以上内容予以公示。与该海域使用有利害关系的个人或单位，如有异议，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信函以寄出邮戳为准），并提供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逾期未提出异议，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海域使用权手续。

联系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水灵山路59号3号楼407室

联系电话：88182501 86136602

电子邮箱：hy88182501@163.com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发展局

2024年8月22日

青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青岛农业大学海都学院科教园项目规划方案进行社会公示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市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